

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业务协议书

【穗计测协】（白云）第 C2026001 号

甲方：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广州市卫生监督所)

乙方：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、校准、检验（以下简称检测）服务的事宜，双方在平等互信、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. 协议有效期

本协议有效期限：从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满双方协商续约另行签订协议。具体检测时间可根据甲方仪器的检测周期进行处理。

二. 协议内容

2.1 甲方将计量器具委托乙方检测；

2.2 乙方依据国家检定规程、校准规范或双方认可的检测方法对甲方计量器具进行检测，并出具符合相关规定的检测证书。

2.3 相关标准方法缺失的，乙方可依据其自研的非标准量值溯源方法、量值溯源装置、科研成果、专利等，对相应仪器设备进行检测（必要时，上述依据可作为协议附件提供），并出具符合相关规定的检测证书。

三. 双方义务

3.1 甲方义务

3.1.1 甲方负责指派计量仪器专业人员跟踪仪器的检测进度及质量，检查证书内容是否符合要求；

3.1.2 乙方到甲方指定的现场工作时，甲方应提前与乙方约定检测日期，并在现场检测时做好内部协调工作，提供乙方检测所需的技术资料，以及现场检测所需的环境条件及辅助人员；

3.1.3 对送检的仪器，若有需要，甲方应该向乙方提供检测所需的仪器技术资料；

3.1.4 对已完检的仪器及证书，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。

3.2 乙方义务

3.2.1 现场检测，乙方按约定时间到甲方指定的现场对需要检测的仪器进行检测，检测完毕后七个工



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业务协议书

【穗计测协】（白云）第 C2026001 号

作日内出具证书；

3.2.2 甲方送检的仪器，正常情况下（标准器外送或其他特殊情况除外），乙方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仪器检测工作并出具相应证书，甲方到乙方收发室验收、缴款并领取仪器证书；标准类以及单次送检批量较大的仪器的检测周期另行协商；

3.2.3 检测中发现不合格的仪器，需调修后才能检测的，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修。

四. 验收标准及方式

4.1 验收标准：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、校准规范；以及依据仪器的技术说明书的技术要求。

4.2 验收方式

4.2.1 乙方接收仪器时要检查仪器外观是否完好，检测时检查仪器性能是否正常，如有问题应及时联系甲方报告情况；

4.2.2 甲方对已完检的仪器及证书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，并在委托单上签名确认，甲方指派的代表的确认视为甲方认可。

五. 检测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

5.1 检测收费标准

5.1.1 检定收费依据《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检定工作收费标准》；

5.1.2 校准收费依据《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校准工作收费标准》；

5.1.3 检验收费依据《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检验工作收费标准》；

5.1.4 技术服务收费依据《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技术服务工作收费标准》。

5.1.5 本合同总价（含税）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（¥400,000.00元），最终以实际检定、校准的数量、实际检测需求等进行结算。

5.2 结算方式

5.2.1 乙方按收费标准实际计算每次检测/调修应付的检测费，每次检测完毕，乙方出具收费清单或以短信方式通知甲方，甲方需在三个工作日内确认检测费；

5.2.2 甲方需在确认检测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等方式缴纳检测费，乙方收到甲方的付款前，须开具相应的发票给甲方；如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支付款项时间则相应顺延，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。

5.2.3 若甲方采用转账付款方式，则需将检测费用支付到乙方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：

户名：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，

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业务协议书

【穗计测协】（白云）第 C2026001 号

账号：3602000909001778680。

六. 保密协议

6.1 甲方

6.1.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对于甲方从乙方获得的保密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，在未取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时不得将该保密信息用于“本合同目的”以外的经营活动或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。

6.1.2. 涉密人员范围：无限定。

6.1.3. 保密期限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 2 年内继续有效。但若乙方在该期限内将保密信息公开，则保密期限自公开之日起终止。

6.1.4. 泄密责任：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。

6.2 乙方

6.2.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对于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保密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，在未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时不得将该保密信息用于“本合同目的”以外的经营活动或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。

6.2.2. 涉密人员范围：检测工程师。

6.2.3. 保密期限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 2 年内继续有效。但若甲方在该期限内将保密信息公开，则保密期限自公开之日起终止。

6.2.4. 泄密责任：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。



七. 违约责任

7.1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不予接受，并且乙方须在甲方要求限期内重新提供符合相关要求的服务。如乙方重新提供的服务仍不符合前述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实际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逾期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10%。

7.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该批次仪器检测费总价 3%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 15 日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7.3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% 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%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逾期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10%。

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业务协议书

【穗计测协】（白云）第 C2026001 号

- 7.4.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% 违约金。
- 7.5.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，甲方应当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：
- 7.6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，承担甲方由此产生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。
- 7.7. 本条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由此出具的公证费、鉴定费、保证费、担保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等。
- 7.8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(合同编)》处理。

八、其他事宜

- 8.1 本协议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- 8.2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；
- 8.3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，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甲方：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广州市卫生监督所)

(盖章)



乙方：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

(盖章)



甲方代表：
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嘉禾启德路1号

甲方联系人：耿宏源

联系方式：18122215347

签约日期：

乙方代表：吕丰

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尖塔山路19号

乙方联系人：吕丰

联系方式：020-36200320

签约日期：

(正文完)